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5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毅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就中毅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针对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最近三年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

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中毅达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毅达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信达、鑫丰环东、前海华建、贵州省国资委、黔晟国资、国投矿业、建设银行、工银投资、农银投资及建信投资合计持有的瓮福集团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毅达将持有瓮福集团 100% 股权；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根据中毅达、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上市公司

根据中毅达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中毅达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中毅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交易对方

（1）建设银行

根据建设银行在上交所公告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建设银行的前十大股东更新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2,590,494,651（H股）	57.03
	195,941,976（A股）	0.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3,838,548,549（H股）	37.5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89,259,672（A股）	0.8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11,413,730（H股）	0.64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6,000,000（H股）	0.3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8,993,000（H股）	0.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639,800（A股）	0.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6,290,835（A股）	0.1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00（H股）	0.1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286,955,567（A股）	0.11

（2）建信投资

2022年12月28日，建信投资股东建设银行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建信投资法定代表人由谷裕变更为谢瑞平。2023年1月30日，建信投资通过决议，同意建信投资经营范围由“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21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建信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瑞平；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各交易对方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根据中毅达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5.1 瓮福集团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2 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原法律意见书》相比，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发生以下变化：

(1) 黑龙江瓮福农业

2023 年 2 月 8 日，黑龙江农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生态农业名称由瓮福黑龙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瓮福黑龙江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023 年 3 月，黑龙江农业股份通过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章程。2023 年 3 月 6 日，佳木斯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佳)登记起变字[2023]第 5 号)对黑龙江农业股份的名称变更予以登记并于同日换发《营业执照》。

(2) 国贸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国贸公司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蒋华职务，选举柳玉松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通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国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蒋华变更为柳玉松。

(3) 甘肃瓮福

2023 年 3 月 17 日，甘肃瓮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王洪鑫不再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文慧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永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甘肃瓮福的法定代表人由王洪鑫变更为文慧。

（4）化工科技

2023年3月23日，化工科技股东瓮福集团作出2023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化工科技原经营范围增加“食品添加剂生产及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肥料生产及销售”并同意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2023年4月25日，化工科技股东瓮福集团作出2023年第三次股东决定，同意化工科技原经营范围增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并同意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

根据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2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化工科技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二水石膏、水泥缓凝剂、 α 高强石膏、 β 建筑石膏粉、纸面石膏板、石膏条板、石膏砌块、石膏抹灰砂浆（含机喷）、石膏粘接剂、自流平石膏、石膏腻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及国际国内贸易；化工技术、环保技术、生物技术、选矿技术、新型建筑建材技术、医药中间体、现代农业服务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技术咨询和培训、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检索、测试分析服务；机械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计算机应用开发和销售；基础工程技术设计；技术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代理和专业专有技术的许可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专业专有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生产；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5）福泉正昌

2023年3月10日，瓮福集团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股权处置的议案》。2023年4月24日，河北正昌与瓮福集团签署《福泉正昌磷业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河北正昌将其持有的福泉正昌100%股权转让给瓮福集团。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福泉正昌磷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黔第1122号）评估，河北正昌作为产权持有方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对福泉正昌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国有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根据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福)登字[2023]第 3207 号), 福泉正昌完成上述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境内外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股权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3 自有土地

5.3.1 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

1、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与《原法律意见书》相比,标的公司境内自有土地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岗瓮福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18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17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21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20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19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14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16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1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上设置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滨县支行,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担保债权数额为 4,583 万元,担保主债权的债务人为人和米业。

(2)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和米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4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3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2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1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0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9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56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8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7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6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5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8 号、

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9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3590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5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3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7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6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55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4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上设置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滨县支行，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担保债权数额为 6,965.40 万元，担保主债权的债务人为人和米业；人和米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黑（2022）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33204 号、黑（2022）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33212 号、黑（2022）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33214 号、黑（2022）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33216 号¹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上设置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滨县支行，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担保债权数额为 3,451.60 万元，担保主债权的债务人为人和米业。

2、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1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3,524,310.40 平方米²；其中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共计 197 宗，面积合计 11,971,772.07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88.52%。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共计 14 宗，面积合计 1,552,538.33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1.48%。除前述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单独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外，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州化工与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共有一宗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土地中：147 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¹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述四项不动产权证书由人和米业原持有的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3194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3195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3196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3197 号不动产权证书换发而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换发后的新证书与原证书相比，仅坐落位置做了非实质性调整，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面积、使用期限等证载信息未发生变化。

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内容中，涉及到土地使用权总宗数及总用地面积的相关数据均未包含达州化工的共有土地部分。

面积合计 3,917,092.28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权总面积的 28.96%；43 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作价出资方式取得，面积合计 6,356,474.09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47.00%；4 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面积合计 340,327.1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2.52%；3 宗土地使用权系由甘肃瓮福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面积合计 1,357,878.6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10.04%。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有 14 宗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1,552,538.33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1.48%。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上述 14 宗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

(1) 10 宗土地（面积合计 1,155,667.22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8.55%）已取得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标的公司正在办理该等 10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后续取得 10 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况。

(2)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4 宗土地（面积合计 396,871.1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2.93%）因涉及土地规划调整等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正在与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该等土地出让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无证土地或受到处罚的风险，上述 4 宗土地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比例较低，且不存在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5.3.2 境外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境外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5.4 自有房屋

5.4.1 境内自有房屋

1、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与《原法律意见书》相比，标的公司境内自有房屋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岗瓮福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18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17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21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20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19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14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16 号、黑（2017）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02015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上设置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滨县支行，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担保债权数额为 4,583 万元，担保主债权的债务人为人和米业。

(2)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和米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4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3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2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1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0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9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56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8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7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6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5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8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9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3590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5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3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7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16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55 号、黑（2019）农垦宝泉岭不动产权第 0014104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上设置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滨县支行，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担保债权数额为 6,965.40 万元，担保主债权的债务人为人和米业；人和米业

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黑（2022）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33204 号、黑（2022）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33212 号、黑（2022）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33214 号、黑（2022）鹤岗市不动产权第 0033216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上设置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滨县支行，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担保债权数额为 3,451.60 万元，担保主债权的债务人为人和米业。

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合计占有使用 661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267,613.86 平方米。其中，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383 项房屋的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926,478.35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73.09%；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278 项，建筑面积合计 341,135.5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26.91%。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占有使用的合计 278 项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341,135.5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26.91%。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上述 278 项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说明及根据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会议纪要文件，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共有 83 项、建筑面积合计 80,935.39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权属登记过程中，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6.38%，上述 83 项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上述第（1）项所述 83 项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无证房产中主要为配电房、厕所、员工宿舍、门卫房、食堂及未在使用房产等非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的房产共计 135 项，建筑面积合计 87,552.0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6.91%。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登记过程中，未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除上述第（1）项所述 83 项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无

证房产中属于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的房产共计 60 项，建筑面积合计 172,648.12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使用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13.62%，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及其前置程序事项。上述房产占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总体比例较低，且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况。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已就无证房产出具《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承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部分自有房产因各方面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产权权属瑕疵。本单位承诺，如瓮福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重组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前发生的前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本单位将按照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瓮福集团股权占瓮福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对应比例部分。”“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下损失：（1）因未按相关规定建设、使用无证房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经济损失；（2）因相关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3）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而产生的直接财产损失及拆除费用；（4）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要求搬迁而产生的停工损失；（5）以租赁或新建方式寻求替代生产场所而产生的租赁费用或建设费用等。”

5.4.2 境外自有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境外无自有房屋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5.5 租赁用地

5.5.1 境内租赁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瓮福与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之间 83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及补充合同》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瓮福正在与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续签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土地用途	续签情况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是否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用途
1	甘肃瓮福	甘肃农垦永昌农场有限公司	河西堡镇河雅路	厂区道路建设	正在续签中	830.00	否

5.5.2 境外租赁土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在境外无租赁土地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5.6 租赁房产

5.6.1 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新增如下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1	农资公司	陈幼芝	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D2号楼1301号	164.03	办公	《房屋所有权证》（邕房权证字第02295307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农资公司	陈国治、陈思思	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D2号楼1101号	164.03	办公	《房屋所有权证》（邕房权证字第02295304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农资公司	孙楠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海门路567号中海御山首府小区西	116.85	办公	《不动产权证书》（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司		区16号住宅1-1604室			0166091号)	
4	农资公司	李彩云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工业大道永升滨海城5号楼26层2605室	90.45	办公	《澄迈县商品房买卖合同》(CML000127538)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农资公司	万丹梅	红谷滩新区西站大街2288号西站瑞都F02地块7#住宅楼一单元1803室	115.78	办公	《不动产权证书》(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40799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农资公司	粟韦健、吴周雪	临桂县纬二路以北、平桂西路以东、凤凰西路以西彰泰·城市1号第12幢1单元19层4号	136.41	办公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3387)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	农资公司	胡娥玉	安定区新城区15号地块(天庆金域蓝湾B区)B2幢1单元7层704室	112.43	办公	《不动产权证书》(甘(2020)定西市不动产权第0003436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8	农资公司	曹志红	湖南省郴州市国庆北路28号104房屋	61.48	办公	《不动产权证书》(湘(2021)北湖不动产权第0121944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	农资公司	陈文群	毕节市洪山路向阳巷房屋	111.31	办公	(2002)2409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0	农资公司	王雪、陈根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宣慰街道鹏洪宏桥公园8号楼2-7-1	158.17	办公	《不动产权证书》(黔(2021)纳雍县不动产权第0001872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1	农资公司	余婧	贵州省兴义市兴义国际生态城(9组团)7栋18楼1803室	153.99	办公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901570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12	农资公司	张顕隆	镇宁县环翠路西端北侧翡翠国际13栋1单元31-1室	128.64	办公	《安顺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表》(预售合同登记号: Y1902341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已完成如下房屋租赁合同的续签手续,续签后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1	农资公司	田冲	亚泰大街西、庆丰路北、九台路东、铁乙一路南证大光明城三期28幢501号房	143.00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长房权字第3060130134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农资公司	杨燕、邹朝奉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滨州一号”房地产项目1号楼1单元1-4-1	141.78	员工住房	《屏山县房产管理所商品房预售备案通知书》(预售证号:(2018)房预售证第7号)	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3	农资公司	黎建筑	蒙自市育才路长河天骄20幢2单元4层401室	128.90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云(2018)蒙自市不动产权第0013463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农资公司	肖建红	昆明中交城21幢2单元2层202号	135.99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编号:530121201807280077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5	农资公司	卓曾、伍永聪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连北路199号	107.69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80347号、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80348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农资公司	阳强、魏婕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连北路199号	115.9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4435号、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4436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	农资公司	薛林富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货场西路邮政小区A楼四单元2层西202号	124.27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运房权证字第06342280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8	农资公司	石德凤、杨高原	凯里市凯丰一路南侧1栋A单元303号	140.54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凯房权证州房商字第002447)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9	农资公司	罗会琴	铜仁市东太大道(时代商汇)11栋2单元904室	116.85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黔(2018)铜仁市不动产权第0005126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0	农资公司	方道伦、伍枝会	都匀市小围寨镇阳春路2号华阳花园5栋2单元20层3号	117.90	员工住房	《经济适用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1	农资公司	廖明容	贵州省湄潭县黄家坝街道官堰居新街18栋1单	126.46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黔2019湄潭县不动产权第0001535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元3层1号				
12	农资公司	王安胜	贵州省盘州市红果镇胜境大道旁黔锦国际花园三期5栋5单元25号楼2号	142.81	员工住房	《盘县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表》(预售合同登记号: Y0010525)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3	农资公司	汪敏	昆明中交城23幢7层701号	143.88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CG2018052705875)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4	农资公司	任云城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南农机区站南街南段路东大有容园B座住宅楼3-301	166.18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冀(2016)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464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	农资公司	任珊珊、王豪	石家庄市藁城区通安东区开发公司23号商品楼3-302	135.54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冀(2016)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077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6	农资公司	简辉鹏、王亚琼	成都市蒲江县大塘镇东岳村2组	366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068896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7	农资公司	简连杰、刘薇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朝阳大道335号9栋1单元3层3号	131.97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蒲江县不动产权第0008710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8	农	车	安徽省蚌埠	130.75	员工	《不动产权证书》(皖	2023年1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资公司	珣	市禹会区柏庄香府2号楼1单元20层4号		住房	(2021)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83103号)	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9	农资公司	雷军、王心美	金华市宾虹西路2088号金奥花园黄金梦港13幢3-502室	143.93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21671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	农资公司	李桂兰、白景林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三丰鸿园小区3号楼1031室、1032室	323.78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鲅房权证字第00408136号)、《房屋所有权证》(鲅房权证字第00412279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1	农资公司	陈世宽、邹明艳	米易县迎宾大道22号3-1-1905号	119.06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米易县不动产权第0002152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2	农资公司	方永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266号12幢9-5号	95.35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房地籍号: JL0190090174000010100100110005)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3	农资公司	任得珍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金安新村碧桂园3号楼4层4-402室	82.43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甘(2017)张掖市不动产权第0000755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4	农资公司	王攀松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266号19幢14-8号	74.17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渝(2021)九龙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81491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5	农资	郑凯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116.38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蒙(2021)土默特左旗不	2023年1月1日至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公司		金川开发区金海大道半山半水商住小区 B29 号楼 2 单元 202			动产权第 0002459 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续签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续签后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1	农资公司	李凤标、唐贵华	大理市下关苍山路 A 幢 A2 单元 4 楼 2 号	137.89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109250 号)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2	农资公司	刘双宏、杨荣富	曲靖市麒麟区平安路西侧锦江花园 4-3104	129.55	员工住房	《商品房购销合同登记备案表》(Q12019091611992)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3	农资公司	查旭斌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后楼池西新村	560.72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23873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农资公司	尹栋梁、李海英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嘉爵园 25 栋 503 室	109.4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18925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18926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农资	肖丽霞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云	80.1	员工住房	《云箭嘉苑购房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租赁起止日期
	公司		箭嘉苑 D 区 22 栋 301 房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达州化工	胡新金	金牛区成华 西街 2 号 6 幢 4 单元 5 号	114.48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蓉房 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131067 号)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如下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续签手续：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续签情况
1	农资公司	王智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 252 号德海新天地商业办公楼 B 座 501、502 室	112.98	办公	《不动产权证书》（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34893 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34894 号）	正在续签中
2	农资公司	吴国旭、朱东梅	新疆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机场路 14 号观河苑 3 栋 1 单元 2 层 210 房屋	122.4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新（2020）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8305 号）	正在续签中
3	农资公司	王清收	新疆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浙江路 366 号大业领地 18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62.32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新（2019）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5250 号）	正在续签中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出租人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续签情况
4	农资公司	潘伟	新疆巴楚县友谊北路胡杨人家小区6-3-301	139.32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GF-2000-0171)	正在续签中
5	农资公司	貂宇辰	新疆奎屯市市区喀拉尕什22幢1133室	126.01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新(2019)奎屯市不动产权第0009654号)	正在续签中
6	农资公司	葛文超	新疆阿克苏市金洲万象城2号楼2单元1102室	106.59	员工住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GF-2000-0171)	正在续签中
7	农资公司	朱伟华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大田村	349.03	员工住房	《不动产权证书》(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1089号)	正在续签中
8	农资公司	刘功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东段3号楼211号	130.05	员工住房	《房屋所有权证》(渭房权证登有字第30F02300333号)	正在续签中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已续租和正在续租的房屋外，农资公司与陈卓丰、孔艺婷、孟文豪、周登亿、刘莎、唐超、谢忠美、韦沙、林青、沙勇、王有明、郭琴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租。

5.6.2 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澳大利亚如下房屋租赁合同已完成续签手续，续签后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续签情况
1	瓮福澳大利亚	Annuello (Vic) Pty Ltd	Bays 1-13 Heaths Road Woolstore, 18 Portland	仓储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续签情况
			Nelson Road, Portland 3305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澳大利亚与 Seventh Relnor Pty Ltd、Linx Cargo Care Pty Ltd 之间的房屋租赁到期。到期后，瓮福澳大利亚与 Linx Cargo Care Pty Ltd 不再续租，瓮福澳大利亚与 Seventh Relnor Pty Ltd 续签了相关租赁合同。续签之后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瓮福澳大利亚	Seventh Relnor Pty Ltd	Level 1, 250 Ingles Street, Port Melbourne 3000	办公	2023年4月11日至 2028年4月10日

5.7 采矿权、探矿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8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新增以下 3 项：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	----------	-------	------	------	----------	-----

1	《销售框架协议》 (WF-015-2022-CG-Y00029)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达州化工	工业硫磺	75,240.00	2022.12.3-2023.12.30
2	《港口硫磺铁路运输合同》 (CGS100003)	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10,412.00	2022.12.26-2023.12.25
3	《硫酸蒸汽委托加工合同》 (WF-015-2022-JG-00091)	威顿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化工	硫酸加工	10,000.00	2022.12.26-2023.12.25

(2) 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新增以下 22 项：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买卖合同》 (017362-LFB 销 DAP-20221125-2)	河北金桥农 资有限公司	农资公 司	磷酸二铵	12,930. 57	2022.11.25-20 22.12.31
2	《买卖合同》 (021290-LFB 销 DAP-20221123-1)	辽宁天富农 资有限公司	农资公 司	磷酸二铵	7,425.0 0	2022.11.21-20 23.5.31
3	《买卖合同》 (021290-LFB 销 DAP-20221121-3)	辽宁天富农 资有限公司	农资公 司	磷酸二铵	6,258.0 0	2022.11.21-20 23.5.31
4	《买卖合同》 (015621-DB 销 DAP-20221121-6) & 《补充协议》 (015621-DB 销 DAP-20221121-6 补 1)	辽宁化肥有 限责任公司	农资公 司	磷酸二铵	5,572.6 0	2022.11.21-20 23.5.31
5	《买卖合同》 (015621-DB 销 DAP-20221121-7) & 《补充协议》 (015621-DB 销 DAP-20221121-7 补 1)	辽宁昊丰盛 源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农资公 司	磷酸二铵	4,651.2 0	2022.11.21-20 23.5.31
6	《买卖合同》 (017362-LFB 销 DAP-20221126-1) & 《补充协议》 (017362-LFB 销 DAP-20221126-1 补 1)	河南瓮福农 资有限责任 公司	农资公 司	磷酸二铵	3,982.1 4	2022.11.26-20 23.1.31
7	《磷矿产品买卖合 同》 (WF-001-2022-XS- 03991)&《补充协议》 (HTBG-2022-0469)	湖北祥云 (集团)化 工股份有限 公司	瓮福集 团	磷矿石	3,680.0 0	2022.11.25-20 23.2.24
8	《磷矿产品买卖合 同》 (WF-001-2022-XS- 04001)&《补充协议》 (HTBG-2022-0465)	嘉施利(宜 城)化肥有 限公司	瓮福集 团	磷矿石	3,680.0 0	2022.11.28-20 23.2.24
9	《买卖合同》	中农资联合	农资公	磷酸二铵	3,576.0	2022.11.21-20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021290-LFB 销 DAP-20221121-1)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司		0	23.5.31
10	《买卖合同》 (021346-XJ 销 MKP-20221124-1)	昌吉市润农农资有限公司	农资公司	磷酸二氢钾	3,213.00	2022.11.24-2023.6.30
11	《买卖合同》 (021355-HB 销 DAP-20221115-1) & 《补充协议》 (021355-HB 销 DAP-20221115-1 补1)	河北复复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资公司	磷酸二铵	3,000.00	2022.11.15-2023.2.25
12	《买卖合同》 (015621-DB 销 DAP-20221121-5)	营口东华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农资公司	磷酸二铵	2,980.00	2022.11.21-2023.5.31
13	《买卖合同》 (015747-LFB 销 DAP-20221121-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农资公司	磷酸二铵	2,980.00	2022.11.21-2023.3.25
14	《买卖合同》 (017384-XB 销 DAP-20221228-1) & 《补充协议》 (017384-XB 销 DAP-20221228-1 补1)	巴彦淖尔市蒙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农资公司	磷酸二铵	2,941.50	2022.12.28-2023.6.28
15	《销售合同》 (WF-015-2022-XS-00189)	达州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化工	氟硅酸、电量、低压蒸汽、工业空气、工厂水、生活水	2,880.00	2022.12.25-2023.12.24
16	《CONTRACT》 (GICB22038) & 《ADDENDUM》	CHOBICO.,LTD	美陆公司	磷酸氢二铵	425.10 万美元	2022.10.18 至合同履行完毕日
17	《买卖合同》 (015747-LFB 销 DAP-20221021-1)、 《补充协议》 (015747-LFB 销 DAP-20221021-1 补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农资公司	磷酸二铵	2,752.00	2022.10.21 至合同履行完毕日
18	《买卖合同》	中化化肥有	农资公	磷酸二铵	2,676.0	2022.11.11-20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015747-LFB 销 DAP-20221111-1)	限公司	司		0	23.4.25
19	《产品采购合同》 (CGYQ2022-cg12-001)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园区分公司	云南氟化工	无水氢氟酸	2,671.03	2022.12.10 至 合同履行完毕日
20	《买卖合同》 (018167-LFB 销 DAP-20221115-2)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农资公司	磷酸二铵	2,524.50	2022.11.15-2023.5.25
21	《Sales Contract》 (GIZNTSP22039)	National 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	美陆公司	重过磷酸钙	351.32 万美元	2022.10.31 至 合同履行完毕日
22	《买卖合同》 (015747-LFB 销 DAP-20221115-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农资公司	磷酸二铵	2,376.00	2022.11.15-2023.4.25

(3) 授信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新增以下 2 项：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
1	《Revised Uncommitted Banking Facilities》 (003821/RVW/0018/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美陆公司	6,400 万美元	2022.5.24 至长期	瓮福集团提供保函担保
2	《Uncommitted US\$55.29 Million Revolving Credit Facility》 (LO20211012S1(CL))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美陆公司	5,529 万美元	2022.1.6 至长期	国贸公司提供保函担保

(4) 贷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债务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新增以下 2 项：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 （HETO233000007202 20900000015）	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	瓮福集团	30,000.00	2022.9.28-2025 .9.27	无
2	《DOCUMENTARY CREDIT DRAWING ADVICE》 （LC51317220007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美陆公司	3,650.68 万 美元	2022.12.20-202 3.4.14	瓮福集团提供保函担保

(5)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特定期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新增作为债务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

(6)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特定期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为第三方（指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5.9 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增/换发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瓮福集团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WH安许证字[2023]0005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许可范围：硫酸（100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18.45万吨/年）、磷酸（80万吨/年）、电子级磷酸（1,000吨/年）、氟硅酸（3万吨/年）、磷酸（抛光专用磷酸调整剂）（1万吨/年）	2023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2.	瓮福集团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52270220029	食品添加剂（磷酸（湿法））	2023年4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瓮福集团	非药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福WH经许可（备）字[2023]003号	生产品种：硫酸82万吨/年，主要流向：贵州省（自用）	2023年5月5日至2026年5月4日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
4.	贵州省瓮福磷矿白岩矿区大塘矿段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FM安许证字[2023]0092号	磷矿地下开采100万吨/年（开采标高+1346m——+1060m）	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5.	贵州天福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WH安许证字(2023)0140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氨30万吨/年、二甲醚15万吨/年、甲醇25万吨/年、硫化氢400万Nm ³ /年、液体二氧化碳10万吨/年、液硫2万吨/年、车用甲醇燃料M10010万吨/年）	2023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2023年5月16日换发）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6.	贵州天福	非药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硫酸）	福WH经许可（备）字[2023]001号	经营品种：硫酸120万吨/年	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7.	贵州天福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南 WH 经许可字 [2023]56 号	许可经营范围：硫酸、硫磺 经营方式：批发（不含储存）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8.	化工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福 WH 经许可字 [2023]003 号	许可范围：磷酸、硫酸、氨 经营方式：批发、零售（不含储存）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
9.	国贸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20102000665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国贸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筑危化经字[2023]515 号	许可范围：硫酸、黄磷、磷酸、甲醇、甲苯、液氨、煤焦油、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烯 经营方式：批发（无储存设施，禁止储存）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11.	达州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达）WH 安许可证 [2023]0012 号	正磷酸（40 万吨/年）、氟硅酸（8.1 万吨/年）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换发）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12.	贵州瓮福化学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272300015	登记品种：白磷、一氧化碳、磷酸等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13.	紫金化工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5082300346	食品类别：食品添加剂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钙盐公司	危险化学品	52272300016	登记品种：氢氟酸等	2023 年 3 月 15 日	贵州省危险化学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品登记证			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 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5.10 纳税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相比，标的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境内重要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境内补贴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5.11 知识产权

5.11.1 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部分境内专利权，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境内专利权有效期限已届满，新增取得部分商标、著作权及部分域名续期，前述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一种食品级磷酸二氢钾制备工艺	达州化工	2019.12.16	201911296226.X	发明	原始取得	2039.12.1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2、	湿法磷酸生产工业级磷酸一铵和工业级磷酸二铵的方法及系统	达州化工	2019.12.16	201911294763.0	发明	原始取得	2039.12.16	无
3、	一种工业级磷酸一铵的生产方法	达州化工	2019.12.16	201911324326.9	发明	原始取得	2039.12.16	无
4、	一种硼氮共掺杂还原氧化石墨烯气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瓮福集团	2021.03.10	202110262961.X	发明	原始取得	2041.03.10	无
5、	一种耐硫、耐高温型中空核壳结构甲醇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瓮福集团	2020.06.02	202010489065.2	发明	原始取得	2040.06.02	无
6、	一种垂直管道式压力与密度测量装置	紫金化工	2022.12.19	20222340426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2.19	无
7、	一种超微粉运输装置	大信北斗山	2022.07.19	2022218584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7.19	无
8、	一种磷酸精脱硫方法	瓮福集团	2020.07.24	ZL202010722324.1	发明	原始取得	2040.07.24	无
9、	一种基于碳化海带的电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和锂硫电池	瓮福集团	2020.11.11	ZL202011251755.0	发明	原始取得	2040.11.11	无
10、	一种基于碳化豆腐的电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和锂硫电池	瓮福集团	2020.11.11	ZL202011251765.4	发明	原始取得	2040.11.11	无
11、	一种磷石膏基隔声自流平砂浆及其应用	瓮福集团	2021.06.07	ZL202110633916.0	发明	原始取得	2041.06.07	无
12、	一种磷石膏基防火门芯板及其制备工艺	瓮福集团	2022.06.01	ZL20221061189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42.06.0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3、	一种磷块岩矿石反浮选捕收剂及其使用方法	瓮福集团	2021.08.10	ZL02110914066.1	发明	原始取得	2041.08.10	无
14、	一种湿法磷酸净化系统及其制备工艺	达州化工	2019.09.27	ZL201910928003.4	发明	原始取得	2039.09.27	无
15、	低氮燃烧器烟气管道系统	瓮福化学	2022.11.15	ZL2022230335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1.15	无
16、	锅炉烟气脱硫降温除尘装置	瓮福化学	2022.11.08	ZL20222297099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1.08	无
17、	一种黄磷尾气发电装置燃烧尾气处理装置	瓮福化学	2022.11.15	ZL20222303705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1.15	无
18、	一种磷泥加热保温装置	瓮福化学	2022.11.09	ZL20222298449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1.09	无
19、	一种水渣输送装置	瓮福化学	2022.11.07	ZL2022229611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1.07	无
20、	一种蒸磷法泥磷回收装置	瓮福化学	2022.10.31	ZL2022228870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10.31	无

2、已过期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一种沸腾炉风帽钻孔工装	瓮福集团	2013.04.22	2013202019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2	无
2	一种弓锯床的送料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4.22	20132020373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2	无
3	一种从磷矿中提取碘的二氧化硫加入	瓮福集团	2013.04.18	2013201958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1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装置							
4	一种从湿法磷酸中提取碘的过滤加热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4.18	20132019649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18	无
5	一种布料器	瓮福集团	2013.04.03	2013201619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03	无
6	一种带式过滤机摩擦带保护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3.27	20132014178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27	无
7	一种磷精矿脱除低浓度二氧化硫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3.20	20132012589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20	无
8	一种磷精矿脱除低浓度二氧化硫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3.19	20132012303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19	无
9	一种带式过滤机滤布冲洗设备	瓮福集团	2013.02.27	20132008873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7	无
10	一种磷矿浆管冲洗水分流设备	瓮福集团	2013.02.27	2013200892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27	无
11	一种洗涤塔液位计连接结构	贵州天福	2013.03.13	2013201156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13	无
12	现代煤化工污水处理装置	贵州天福	2013.03.12	2013201100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12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型	得		
13	耐冲刷灰管弯头结构	贵州天福	2013.03.12	201320110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12	无
14	制取除盐水装置	贵州天福	2013.03.11	2013201088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11	无
15	一种降低工业尾气二氧化硫排放量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4.23	2013202069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4.23	无
16	一种磷矿伴生碘提取过程中提高碘离子氧化率的装置	瓮福集团	2013.05.20	20132027341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5.20	无

3、新增取得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国家/地区	专用权期限	状态
1		瓮福集团	1609361	马来西亚	2031.06.24	已注册
2	百世宏福	瓮福集团	56885304	中国	2033.2.20	已注册
3	鲁新宏福	瓮福集团	56873948	中国	2033.3.06	已注册

4、新增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瓮福集团研发平台	2023SR0542716	V1.0	瓮福集团	2023.05.16	原始取得	无
2	瓮福集团费用报销系统	2023SR0542644	V1.0	瓮福集团	2023.05.16	原始取得	无
3	瓮福集团全面预算系统	2023SR0546888	V1.0	瓮福集团	2023.05.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团			

5、已续期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域名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gzfnb.cn	贵州福农宝	2024.03.26	无
2.	Wengfu.com	瓮福集团	2028.05.14	无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注册或登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原已注册的有效期届满的境内专利权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其他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5.12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12.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新增 2 项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境内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瓮福集团	贵州经典云雾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	借款合同纠纷	6584.22 万元，其中包括借款本金 5254.56 万元、借款利息 1320.66 万元、律师代理费 9.00 万元	贵阳市南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并开庭审理
2.	达州化工	四川滨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市瓮福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合同纠纷	后续建设费用 1515 万元（如可以按期移交相关办公楼、住宅、停车位等则无需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1585.37 万元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发生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增案件涉案争议金额占瓮福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瓮福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12.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受到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理由
1.	达州化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罚[2022]175号	2023年4月14日	未保证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罚款 20,000 元	否，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 1 项新增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中毅达、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未发生变化。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未发生变

化。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8.1.1 瓮福集团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主要关联方范围有如下变化：

（1）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范围变化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1.	贵州大诚建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舒刚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下属子公司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福泉正昌由瓮福集团间接持股的下属子公司变更为由瓮福集团直接持股的下属子公司。

8.1.2 瓮福集团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6379号《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2年度瓮福集团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8.1.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度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采购商品	6,097,279,942.61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采购商品	54,028,272.67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1,073,928.84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河北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陕西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706,508.71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523,107.5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贵州化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0,191.60
内蒙古蒙东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贵州福泉有福磷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6,458,624.87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30,973.45
瓮福佰乐恒（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贵州迈达盛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92,831.86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558,010.6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别	2022 年度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销售商品	3,316,235,183.48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603,611.87
贵州经典云雾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84,029.69
河北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河南瓮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97,624,524.66
内蒙古蒙东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98,858.26
山东瓮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70,003,198.76
陕西瓮福现代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关联方	类别	2022 年度
瓮福佰乐恒（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1,477,388.54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66,276.45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824.24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9,976,365.25
日本国全国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销售商品	6,409,044.29
贵州迈达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注 1]	销售商品	6,400,919.13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7,166.00
Aries Fertilizers Group Pte Ltd	销售商品	755,692,689.79

注 1：2022 年对贵州瓮福钙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系 2022 年 1-2 月实现。

8.1.2.2 关联租赁情况

(1) 瓮福集团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2 年度租赁收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9-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508,571.43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	2020-3-24	2022-3-19	合同约定	320,918.58
贵州新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房屋	2018-1-1	2021-12-31	合同约定	
	房屋	2022-1-1	2022-12-31	合同约定	2,752.29
	房屋	2018-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房屋	2021-7-1	2024-3-31	合同约定	167,085.72
	房屋	2022-7-1	2023-6-30	合同约定	167,085.72
	设备	2020-1-1	2022-12-31	合同约定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2年度租赁收入
贵州迈达盛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18-11-20	2021-9-30	合同约定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22-1-1	2022-12-31	合同约定	4,319,364.57
	设备	2022-2-1	2023-1-31	合同约定	5,188,636.14
	设备	2022-1-20	2025-1-20	合同约定	819,154.13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房屋	2021-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贵州宏福石化有限公司	设备	2020-1-1	2022-12-31	合同约定	110,091.74
贵州宏福石化有限公司	房屋	2021-1-1	2023-12-31	合同约定	482,568.81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21-9-1	2026-8-31	合同约定	11,428.57
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	2022-5-1	2023-4-30	合同约定	34,522.86
合计					12,132,180.56

(2) 瓮福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经营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8-6-1	2021-5-31	合同约定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21-6-1	2023-5-31	合同约定	583,168.14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020-10-1	2021-12-31	合同约定	
<u>合计</u>					583,168.14

8.1.2.3 关联担保情况

(1) 瓮福集团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0-4-1	2023-4-1	否
赤峰东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2-20	2022-12-10	否

(2) 瓮福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8,057,827.82	2021-3-15	2023-4-1	否

8.1.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出余额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659,018,880.00			659,018,88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8.1.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0日，瓮福集团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因此，瓮福集团2022年度发生关联交易已根据瓮福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8.2 同业竞争

根据中毅达、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融4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信达证券及其控制主要下属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23年2月27日，中毅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并进行公告。

2、2023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披露公司拟向上交所提交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

3、2023年3月3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披露上交所受理本次重组申请。

4、2023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披露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号）。

5、2023年4月1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披露上市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上交所中止本次重组审核。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0.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10.1.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指2020年，即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前一年，在本10.1.1

条中，最近一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均同此含义）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 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瓮福集团	3,860,000.42	1,132,453.93	1,930,679.47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 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39,455.10	8,993.47	107,894.07
财务指标比例	2,767.92%	12,591.96%	1,856.89%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且均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0.1.2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司法划转并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申集团变更为兴融 4 号，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 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瓮福集团	3,860,000.42	1,132,453.93	1,930,679.47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 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700.86	-48,206.98	0
财务指标比例	226,944.04%	2,349.15%	-

注 1：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1596 号）中明确对上市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均援引自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650 号）中载明的期初数据。

注 2：由于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额为负值，对应财务指标比例取计算后的绝对值。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 2020 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 100%。

同时，截至上市公司作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前一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71,274,605 股；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220,497,893 股。因此，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占其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0.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毅达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中毅达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10.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0.3.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政策性文件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能产生的高耗能、高排放情况进行了限制，但瓮福集团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瓮福集团部分使用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无证土地相关瑕疵问题，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承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部分自有土地、房产因各方面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产权权属瑕疵，部分租赁物业、租赁土地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书、未办理必要批准程序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单位承诺，如瓮福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因本次重组完成前发生的前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

相关物业，本单位将按照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瓮福集团股权占瓮福集团总股本的比例补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对应比例部分”。“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如下损失：（1）因未按相关规定建设、使用无证房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经济损失；（2）因相关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的搬迁费用；（3）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而产生的直接财产损失及拆除费用；（4）因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要求搬迁而产生的停工损失；（5）以租赁或新建方式寻求替代生产场所而产生的租赁费用或建设费用等。”

（4）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1042 号）、《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20689 号）（以下合称“《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瓮福集团审计报告》，2020 年度中毅达和瓮福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11.14 亿元，且中毅达 2020 年度在中国境内营业收入合计 9.27 亿元，瓮福集团 2020 年度在中国境内营业收入合计 137.57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需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集中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就本次交易核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201 号），决定对中毅达收购瓮福集团股权案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东（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不存在中国境外企业直接投资标的公司的情况，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中国境外企业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况。

(6)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就其直接持股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但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均未就其直接持股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办理发改委方面的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贵州省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的访谈：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境外投资已经完成，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省发改委无法为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补充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登记；除非国家另外规定外，贵州省发改委不会对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处罚。根据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安排不会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0.3.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中毅达的股份总数为 32.92 亿股，超过 4 亿股。同时，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10.3.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前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10.3.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 100%股权。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瓮福集团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3.2 条“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所述的审批注册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瓮福集团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瓮福集团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0.3.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11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6379-5 号，简称“《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2.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74 亿元。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10.3.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独立于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兴融 4 号，兴融 4 号管理人信达证券仍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性。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0.3.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中毅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毅达公开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中毅达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其《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

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10.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0.4.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基础上将增加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677.85 万元、14,292.62 万元、136,600.38 万元、1,111.59 万元。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6,241.99 万元、1,528,737.07 万元、3,823,234.67 万元、357,411.39 万元。综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重组完成后，瓮福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兴融 4 号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0.4.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4.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4.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 100%股权。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瓮福集团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3.2 条“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所述的审批注册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5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经本所律师查验瓮福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瓮福集团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

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和制度，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瓮福集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6379-1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瓮福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瓮福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瓮福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10.5.3.1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之规定

(1) 根据《瓮福集团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注册资本为460,909.10万元。根据天职业字[2020]2804号《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瓮福集团上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瓮福集团的资产完整。

(2) 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主要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对其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因此，瓮福集团业务独立。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瓮福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瓮福集团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瓮福集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瓮福集团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因此，瓮福集团人员独立。

(4)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在银行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瓮福集团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瓮福集团的书面确认，以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瓮福集团财务独立。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瓮福集团按照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瓮福集团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瓮福集团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况。因此，瓮福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瓮福集团机构独立。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瓮福集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7)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瓮福集团审计报告》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瓮福集团与其关联方存在采购/出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瓮福集团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按《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0.5.3.2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之规定

(1)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均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瓮福集团工商登记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2022年6月，标的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用张涛为标的公司副总经理，杨毅不再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瓮福集团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能力而对管理团队进行的调整，该等调整未导致瓮福集团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给瓮福集团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瓮福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瓮福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的股权清晰，瓮福集团各股东持有的瓮福集团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0.5.3.3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之规定

(1)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对瓮福集团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瓮福集团《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瓮福集团资产负债率 58.7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不存在债务违约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原因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反担保安排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15064000OZGD B202000022）、补充协议	贵州天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8,000	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日 ³	支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展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赤峰瑞阳为贵州天福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对外担保外，瓮福集团不存在其他为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上述担保正在正常履行中，且上述担保的债务人赤峰瑞阳已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为贵州天福提供反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境内重大诉讼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12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披露，该等诉讼不会对瓮福集团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瓮福集团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³ 本处列示主债权确定期间，系指最高额保证额度项下，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相关具体贷款协议的期间。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上述最高额保证额度项下主债权最晚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1) 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瓮福集团公司章程》及主要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对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瓮福集团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政策性文件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能产生的高耗能、高排放情况进行了限制，但瓮福集团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瓮福集团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瓮福集团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瓮福集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瓮福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瓮福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瓮福集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瓮福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19年1月3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司法划转并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申集团变更为兴融4号，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占其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10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0.6.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10.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10.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0.6.2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瓮福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瓮福集团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之“10.5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中毅达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瓮福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磷矿采选及磷肥、磷化工、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相关业务模式较为成熟。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2019年至2022年末截至各期末的合

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3,898,835.59 万元、3,860,000.42 万元、3,911,181.93 万元、3,673,156.3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94%、76.72%、72.02%、58.77%。瓮福集团 2019 年至 2022 年各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2,219.42 万元、1,930,679.47 万元、3,037,367.16 万元、3,686,634.29 万元；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67,257.40 万元、107,233.63 万元、290,396.55 万元、448,985.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539.59 万元、322,983.27 万元、376,767.56 万元、773,652.68 万元。因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北京中经视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磷化工行业研究报告》，瓮福集团是业界首家大型成套湿法净化磷酸工艺技术拥有者及行业最大产品供应商；是国内首家按照欧美发达国家标准对磷石膏进行安全堆存的企业。瓮福集团已形成 100 万吨/年湿法净化磷酸产能规模，成为全球极具竞争力的湿法净化磷酸原材料及产品供应商。因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瓮福集团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主板板块定位。

(3) 《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境内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5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瓮福集团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中毅达的股份总数为 32.92 亿股，超过 4 亿股。同时，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瓮福集团审计报告》，瓮福集团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02,082.86 万元、274,120.85 万元和 462,126.52 万元，累计为 838,330.2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462,126.52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983.27 万元、376,767.56 万元和 773,652.68 万元，合计为 1,473,403.51 万元；最近三年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0,679.47 万元、3,037,367.16 万元、3,686,634.29 万元，合计为 8,654,680.92 万元。因此，瓮福集团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 亿元。

因此，瓮福集团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综上，瓮福集团符合上交所关于上市相关规定的具体条件。

10.6.3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6.3.1 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搬迁前注册地的上海市公安局及浦东分局、上海市检察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浦东市场监管局，搬迁后注册地的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等网站，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6.3.2 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大申集团；2019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司法划转并过户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大申集团变更为兴融 4 号，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且大申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鉴于未能取得大申集团提供的相关实际控制人信息，无法确定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大申集团注册地的深圳市公安局及福田区分局、深圳市检察院及福田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大申集团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信达证券及兴融 4 号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达证券注册地的北京市公安局及西城分局、北京市检察院及西城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等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10.6.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10.6.4.1 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10.6.4.2 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

根据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出具的《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融 4 号及信达证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10.6.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就其持有的或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10.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8.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1) 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至今），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0308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已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但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缴纳罚款。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8.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入瓮福集团 PPA 升级改造扩建项目（18.45 万吨/年 P₂O₅ 湿法净化磷酸扩能至 23.4 万吨/年 P₂O₅ 的扩能改造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标的公司银行借款，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瓮福集团 PPA 升级改造扩建项目涉及的湿法净化磷酸产品及其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瓮福集团 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_2O_5 扩建项目已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PA 升级改造至 23.4 万吨/年 P_2O_5 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1〕335 号)；瓮福集团已就上述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0 号)。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用于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兴融 4 号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8.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及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3.2 条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审批注册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依法实施。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打廷

经办律师：

刘璐

周华东

2023年5月25日